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1. 內政部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於一〇二年三月邀集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等機關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推動各業務主管機關檢討修正刪除須檢附戶籍謄本的規定，強化各機關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有以戶籍謄本作為審認非本國籍配偶居留證明文件之一，故研擬修正相關規定。
2.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拆除登記有案之攤販，需地機關可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發給救濟金，惟前揭標準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一四一七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故修正法規名稱。
3. 有關「國民住宅條例」業經總統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一四二一號令公布廢止，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涉及國民住宅相關規定，爰有修正之必要。

4. 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四條之一規定情形或合法建築改良物需辦理拆遷安置者，由需用土地人會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安置計畫。」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安置方式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本府近年辦理區段徵收區開發作業時，均訂有安置計畫，包括：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區，且對符合資格拆遷戶均採配售住宅方式安置，爰配合本府對區段徵收區之安置政策，將都市計畫明定採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地區，得另訂安置計畫，以配售專案住宅方式安置之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

(二) 政策目的

1. 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簡政便民

目標。

2. 因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原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已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3. 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本自治條例中涉及國民住宅之條文，以維建物所有權人受安置之權利。
4. 作為後續本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得另訂安置計畫，以配售專案住宅方式安置之法源依據。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相關法令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且涉及本市拆遷補償處理政策，為周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本自治條例中增訂及修訂為宜。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 (一) 需地機關及非本國籍配偶可節省申請戶籍謄本之時間及費用。
- (二) 需地機關將比照「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

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避免採用舊有規定，以維登記有案攤販之權利。

(三) 對合於安置資格之拆遷戶，能受到妥善安置，避免其權利受損。

(四) 本市區段徵收區拆遷戶之安置權益及執行機關採行之安置方式將有所依循，使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之進行更為順利。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 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查詢非本國籍配偶其配偶之戶籍資料，不僅簡化機關作業程序，更便利非本國籍配偶，使其無須奔波申請戶籍謄本。

(二) 需地機關於發給登記有案攤販救濟金時有所依據。

(三)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如該建物所有權人合於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規定者，則得優先辦理承租社會住宅。

(四) 有關都市計畫明定採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地區，得改以配售專案住宅方式安置，並授權得訂定安置計畫之規定，

對區段徵收拆遷戶而言，能因地制宜照顧其基本居住需求，落實本府「妥適安置」政策。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 本草案經本府工務局一〇四年九月二日北市工園字第一〇四三〇二七三一〇〇號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業經本府以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府工園字第一〇四三〇二七三六〇〇號公告辦理預告程序。